

全体会议

第九次会议记录

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时15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主席：费卢塔先生（罗马尼亚）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20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1—55
21 以色列的核能力	56—116
— 2011年科学论坛的报告	117—119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5)/INF/9 号文件。

¹ GC(55)/25 号文件。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DPRK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NAM	不结盟运动
NPT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NPT Review Conference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
NPT Review and Extension Conference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长会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长会）
NWFZ	无核武器区
Pelindaba Treaty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20.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GC(55)/23 号文件、GC(55)/L.1 号文件)

1. 主席说，根据 GC(54)/RES/13 号决议将项目 20 列入大会议程。总干事已根据该决议第 13 段提交了 GC(55)/23 号文件所载报告。理事会上周在该报告的基础上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GC(55)/L.1 号文件载有埃及提交的决议草案。
2. SHAMAA 先生（埃及）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草案的案文与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案文完全相同，仅作了必要的技术性更新。
3. 对核设施和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极大地促进了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这已逐步得到普遍公认。这尤其符合持续存在潜在危险紧张局势的中东等地区的现实。
4. 成员国对埃及在大会上届常会提交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决议草案给予的压倒性支持雄辩地证明了这一现实。这种支持鼓舞着埃及以更大的魄力和决心继续推进该国几十年来为以下目的一直在作的努力，即促进在中东普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对该地区所有核设施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
5. 仍然令埃及感到震惊的是，一些人似乎仍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和全面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只是对某些案例和在某些情况下可行的目标。这种立场是站不住脚的，因为它直接违背了包括原子能机构在内的各种地区和全球性论坛和组织通过的很多决定、决议和最后文件的精神和文字。
6. 埃及的观点是，不存在对核设施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会导致不稳定或安全下降的任何情况。但是，事实是未受保障的核设施对其所处地区有着持续不断的不稳定效应，从而妨碍了信任的建立。
7. 埃及将继续依靠那些赞同其对未受保障的核设施和核活动在无存身之地的目标所作承诺的会员国的支持。该国还将继续发动并提供对可能导致实现该目标的倡议的支持。在这方面，埃及期待原子能机构加大参与和致力于促进旨在将中东变成一个全面接受保障并因而更安全地区的努力，因为在该地区，政治分歧不能逐步升级为潜在的大规模毁灭。
8. 埃及期待不经表决通过关于“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决议草案。
9. AZOULAY 先生（以色列）说，该国长期以来一直怀着中东作为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构想。但在以色列所处的地区，安全是与其存在息息相关的一个问题，将国家抹除的威胁在那里依然大行其道，而专门制造内部和地区不稳定的力量又被希望阻止和平解决争端者所利用。

10. 要使这一构想变为现实，中东必须发生实质性改变，这些改变必须包括承认该地区所有国家的生存权以及建立持久的和平关系和睦邻友好。还必须实现该地区各国充分履行裁军、军备控制和防扩散方面的国际义务。在国际论坛没完没了地耍嘴皮子无助于将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变为现实。所有相关参与方认真的态度、承诺、建设性精神和善意都是这一过程中不可或缺的，而这一过程又必须在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由地区伙伴自己发起。

11. 就其本身而言，以色列始终在核领域采取负责任的克制政策，并通过参与欧洲联盟为促进建立信任和支持旨在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过程而举行的研讨会，显示了该国对积极接触的支持。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的是，以色列是中东第一个原则上同意总干事召集一个论坛以学习建立了无核武器区地区的经验的国家，该国对地区伙伴的积极响应表示欢迎，并希望相关各方采取建设性态度。

12. 一个新中东正在孕育之中，而且该地区许多国家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从积极的方面来看，民主化进程可以促进形成更有利于建立地区各方之间信任的氛围，但以色列不能忽视对该地区缔结的和平协议所取得的成就提出质疑的声音。由于在严重违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五起案件中有四起涉及中东国家，人们不得不质疑这些国家对履行其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义务的诚意。在中东目前的转变和混乱状态下，以色列不得不认真思考其所面临的不确定性。

13. 当前议程项目有着一段很长的历史，但在直到 2005 年的 14 年间，该项目享有奢求的最终通过一项协商一致决议的项目地位。以色列之所以核可该决议，不是因为支持其准确的措辞，而是因为该国原则上坚持中东作为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构想，以及因为与该决议主要提案国埃及的一项谅解，即改变该措辞的任何举动都需要进行对话和协调。令人遗憾的是，该谅解于 2006 年随着埃及的单方面修改而被中止，埃及的行动显然表明“修理以色列”对某些人来说更加重要。

14. 这种不能令人满意的状况在大会 2007 年和 2008 年常会期间持续存在。接着于 2009 年，在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的支持下，以色列和埃及进行了旨在就决议达成协商一致的讨论。这种讨论带来了双方将再次达成共识并商定文本的一线希望，但由于埃及决心保留针对以色列的第 2 段，最终没有达成协商一致。该段出现在 2010 年提交的决议草案中，并在大会目前收到的决议草案中再次出现。以色列的邻国如果真希望再次达成协商一致，本来是可以直接与以色列接触的。

15. 就其自身而言，以色列仍致力于对话，而且随时准备加入 2005 年决议文本的通过，以再现协商一致精神。但在目前的情况下，该国的立场迫使其要求就 GC(55)/L.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第 2 段和整个决议草案分别进行表决。

16. SHAMAA 先生（埃及）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时表示支持 GC(55)/L.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并表示“不结盟运动”仍致力于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原则立场。“不结盟运动”坚信，在一个军事能力特别由于拥有核武器而持续严重失衡使得一方能够威胁其邻国和这一地区其他国家的地区，稳定是不可能实现的。

17. “不结盟运动”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是朝着实现全球核裁军目标迈出的一个具有积极意义的步骤，因此继续赞同根据联大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

18. “不结盟运动”相信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和高效实施增进了各国之间的信任，因此认为在中东实现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的普遍性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采取的一个必要步骤。

19. “不结盟运动”对其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以作为无核武器国履行该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表示欢迎。

20. 中东地区所有国家除以色列外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并且都接受了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不结盟运动”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继续坚持认为不能脱离地区和平进程处理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问题，在对中东所有核设施实施全面保障与首先缔结和平解决方案之间不存在必然的联系。

21. “不结盟运动”还感到遗憾的是，总干事一直无法根据 GC(54)/RES/13 号决议在对中东所有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这种状况无法令人接受，所有成员国都应合作纠正这种状况。在促进原子能机构在中东的保障工作时，应当首先赋予实现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在该地区的普遍性以头等优先地位。

22. “不结盟运动”表示欢迎总干事“继续鼓励制订和考虑能够有助于推动他的任务进程的有关新想法和新方案”，以及总干事将“按照其任务继续就早日对中东地区所有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进行磋商”，并希望总干事定期就其未来努力的成果向成员国作简况介绍。

23. “不结盟运动”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成员国忆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长会于 1995 年通过了有关中东问题的决议，欢迎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核可了以下实际步骤，即联合国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将在与该地区各国磋商后在该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并在有核武器国家的全面支持和参与下于 2012 年召集一次中东所有国家都出席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会议。”“不结盟运动”注意到 2012 年会议将“以 1995 年决议作为其工作范围”。

24. “不结盟运动”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最近为制订“将有助于确保关于现有无核武器区经验包括建立信任和核查的措施对于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之相关意义的论坛取得成功的议程和模式”所作的努力。“不结盟运动”还注意到总干事在 GC(55)/23 号文件所载报告中指出这种努力受到了许多成员国的欢迎，并注意到他已致函“所有成员国并邀请它们参加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总部举办的这一论坛”。这一论坛若要取得成功，论坛的议程就应当反映国际社会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达成的共识。因此，“不结盟运动”希望总干事继续就有助于该论坛建设性地促进实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的各种安排与所有成员国磋商。

25. “不结盟运动”充分致力于支持总干事在执行 GC(54)/RES/13 号决议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希望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都支持这种努力。

26. GASHUT 先生（利比亚）说，他代表一个致力于透明、相互尊重和和平共处并充分遵守所加入的所有国际条约的国家即新生的利比亚发言。

27. 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长会 1995 年通过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以来，已经过去了逾 15 年的时间。但在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决定于 2012 年召集一次将中东所有国家聚集在一起的会议，以期执行 1995 年决议并在该地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利比亚对国际社会为建立该区正在采取的步骤表示欢迎。

28. POURMAND TEHR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自首次提出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想法以来已过去了 30 多年。这一想法是伊朗于 1974 年作为在中东地区进行裁军的一个重要措施而提出的，并导致形成了联合国大会的一项决议。自 1980 年以来，联大每年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关于该问题的决议，以证明全球对通过实现无核武器区促进中东和平、安全和稳定的支持。伊朗已批准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关的所有主要条约，支持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

29. 遗憾的是，尽管全球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建立这种区域作出了努力，但 30 年后，由于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顽固政策，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一直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由于该政权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且更重要的是其拒绝将未接受保障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核查系统之下，该地区各国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愿望一直得不到实现。而且，该政权不负责任的行为使人严重怀疑在不久的将来建立这种区域的可能性。

30. 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是该地区惟一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尽管国际社会一再发出呼吁，如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长会通过的有关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联大、原子能机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通过的有关决议等，但相信能得到美利坚合众国政治和军事支持的以色列政权既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也未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它甚至没有表明其加入该条约的意向。它的秘密核活动严重威胁着地区和平与安全，并使防扩散制度处于危险之中。

31. 令人遗憾的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几十年来对有充分文件依据的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的核武器计划的被迫无作为使该政权竟厚颜无耻地明确承认其拥有核武器。该政权秘密发展核武器不仅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联合国宪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联大和安全理事会的众多决议，而且还显然与压倒多数的联合国会员国的要求和关切背道而驰，并且顽固地藐视国际社会要求以色列放弃核武器和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一再呼吁。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惟一障碍。在以色列的核武库继续威胁着该地区乃至世界其他地区的条件下，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是不可行实现的。

32.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伊朗充分致力于履行其国际义务，并认为该条约是核裁军和防扩散的基石。普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特别是在中东地区，将有效地确保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在中东实现这种无核武器区之前，该地区任何国家均不得获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而且该地区各国应当不采取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文字和精神以及有关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其他国际决议和文件背道而驰的行动。令人遗憾的是，非但目前没有采取任何实际措施来抑制作为中东核危险真正源头的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所构成的威胁，反而给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并且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思想倡导者的伊朗施加巨大的压力使其放弃从和平利用核能获益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33. 总干事在 GC(55)/23 号文件所载关于“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报告中指出，中东地区除以色列之外的所有国家均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并且均已承诺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

34. 伊朗因此坚信，一个商定的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普遍性的行动计划和时间表应当成为该条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有核武器国家议程上的当务之急，在中东地区尤其如此。应当给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施加压力，迫使其消除核武器和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以便为实现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这一期待已久的目标和实现世界和平与安全铺平道路。

35. MARSÁN AGUILERA 先生（古巴）说，国际社会过去几十年一再呼吁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作为实现该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先决条件。这种无核武器区的建立有赖于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

36. 以色列应不再拖延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且美国政府也应当对其在核领域向以色列提供的设备、材料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保持透明。

37. 古巴对总干事在执行关于“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 GC(54)/RES/13 号决议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表示关切，希望 2011 年 11 月关于现有无核武器区的经验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意义的论坛将有助于实现对全世界的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的这一目标。

38. 主席注意到以色列代表要求就 GC(55)/L.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单独表决。

39. 应 Shamaa 先生（埃及）的请求进行了唱名表决。

40. 由主席以抽签方式抽到的新西兰被要求第一个投票。

41.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大韩民国、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博茨瓦纳、加拿大、哥伦比亚、印度、马绍尔群岛、尼日利亚、帕劳、塞内加尔、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

42. 111 票赞成，1 票反对，10 票弃权。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获得通过。

43. PATNAIK 先生（印度）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该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投了弃权票，因为它认为该段列入了与原子能机构无关的事项。

44. 主席注意到以色列代表要求就 GC(55)/L.1 号文件所载整个决议草案单独表决。

45. 应 Shamaa 先生（埃及）的请求进行了唱名表决。

46. 由主席以抽签方式抽到的蒙古被要求第一个投票。

47.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教廷、洪都拉

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大韩民国、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博茨瓦纳、加拿大、哥伦比亚、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帕劳、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

48. 113 票赞成，0 票反对，8 票弃权。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49. DAVIE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该国代表团的弃权决定并不是轻易做出的。它反映了美国的信念，即大会对中东保障问题的讨论应在对话、尊重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尽管大会以往各届常会都就有关中东保障的决议达成了协商一致，但令人遗憾的是，目前的文本却未在该地区所有国家间进行磋商。该国代表团希望下届常会恢复协商一致方案。

50. 尽管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目标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普遍性的目标无法迅速或在缺乏基本条件情况下得到实现，但美国仍毫不含糊地致力于实现这两个目标。但是，缺乏这样的条件不是忽视对话的借口。

51. 美国还致力于支持按照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相关建议在 2012 年召集一次地区会议。该国一直与英国、俄罗斯联邦和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厅密切合作，以便在与中东地区各国磋商后确定一个主办国兼协调国，并希望在近期完成这一过程。

52. 总干事召集将于 2011 年 11 月举办的关于拥有生效的无核武器区条约地区的经验及其对中东的潜在相关意义的论坛的举措值得赞扬。该国政府希望该地区所有国家利用好这一促进对话和谅解的机会。显然，将一个国家单挑出来进行批评将阻碍取得进展，并使人怀疑 2012 年地区会议是否会以公正和均衡的方式进行。

53. WYGANOWSKI 先生（波兰）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欧盟仍充分致力于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欧盟一直支持该决议，

但其本来更倾向于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确保该条约得到遵守。欧盟将继续敦促该地区所有国家缔结并执行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它认为该决议要是在其中加入对执行附加议定书的呼吁将会更强有力。

54. 欧盟对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达成协商一致表示欢迎。就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长会 1995 年通过的决议的行动计划和程序包括就举行 2012 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达成协议表明了不仅维护而且加强防止核扩散制度的共同决心。

55. 作为对导致 2012 年会议的进程所作的贡献，欧盟于 2011 年 7 月举办了一次研讨会，并因此对成员国的建设性态度感到鼓舞，而且正期待着总干事召集的 2011 年 11 月论坛。

21. 以色列的核能力

(GC(55)/1/Add.1 号文件、GC(55)/18 号文件)

56. 主席指出，项目 21 是应原子能机构阿拉伯成员国的要求而列入议程的。他提请注意 GC(55)/1/Add.1 号文件和 GC(55)/18 号文件所载解释性备忘录。

57. EL-KHOURY 先生（黎巴嫩）在代表原子能机构阿拉伯成员国发言时说，所有阿拉伯国家无一例外地都采取了团结一致支持防止扩散制度的立场，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批准了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倡议。

58. 另一方面，以色列一直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而且按照各种来源公正的报告确认，该国已经拥有核武器。以色列的态度使得难以实现和平和安全，而且是中东紧张局势加剧并可能触发军备竞赛的根源。

59. 阿拉伯国家在连续几届大会常会上提出以色列核能力问题的目的不仅在于提请注意这种危险情况，而且还旨在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建议，这种解决方案在于通过一项考虑中东所有国家安全的综合方案，而不是以偏袒和选择性的方式区别对待每个国家并采用双重标准。

60. 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在 GC(53)/RES/17 号决议中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及包括 2010 年 5 月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在内的该条约审议会也都通过决议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以此作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先决条件。

61. 由于公正的报告都确认以色列拥有数量庞大的核武库，阿拉伯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都无法容忍以色列利用没有阻止其这样做的任何真正的国际压力而为进一步发展其核能力所作的努力。一些国家正竭尽全力确保不曝光以色列的核能力，并阻止大会通过提及以色列国名的决议。与此同时，却在没有确凿证据的情况下对其他国家横加指责。

62. 一些国家一直企图阻止将“以色列的核能力”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比如，它们辩称，原子能机构的作用是技术性的，让其解决政治问题不合适。可是，该项目在大会以前的许多届常会上都进行过讨论，而且第五十三届常会通过的决议侧重强调了属于原子能机构任务范围的技术问题，特别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框架内实施全面保障的问题。

63. 有一个关于中东的决议就足够的论点也是站不住脚的。从前几届常会提交的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草案以及关于“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决议的内容明显可以看出，这些决议应在不同的议程项目下进行处理，实现前一决议的目标是实现后一决议目标的一个必要步骤。

64. 而且，以色列并非是由阿拉伯国家单挑出来的，而是它本身因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将自己孤立并隔离出来的。

65. 尽管搬出了所有理由，但大会还是在第五十三届常会上对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从而证明国际社会认识到了以色列不受保障的核活动和核设施对中东构成的危险，以及确保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的必要性。

66. 令人遗憾的是，包括有核武器国家在内的一些国家一方面继续声称它们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原则，另一方面却在提出该原则对以色列的适用性问题时完全不理睬该原则，从而采用双重标准并阻碍大会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的执行。

67. 阿拉伯集团认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议程项目的重要性并不亚于其他议程项目，因为该项目直接关系到在中东实现安全和和平。再次提出相反的指控证明采用了双重标准。

68. 以色列一再拒绝在执行 GC(53)/RES/17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相关国际决议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2010年7月26日以色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致总干事的信函证明了这一点。而且，就在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通过该决议后，以色列代表就立刻表示，他的国家将不以任何方式配合执行该决议，而以色列总理则在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后表示，他拒绝审议会关于中东问题的所有决定，并且不会配合执行这些决定。阿拉伯集团认为，以色列配合执行 GC(53)/RES/17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相关国际决议将加强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任何倡议取得成功的前景。

69. 阿拉伯集团对成功举行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以及通过举行 2012 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的决定做出了贡献，认为当前建立这种区域的国际努力已经拖延许久了。相关各方应按照有关国际决议采取认真而迅速的行动，以使中东摆脱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70. 作为善意的证明，阿拉伯集团保持克制，没有在大会本届常会上提交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草案，因为提交这样的决议草案可能被当作拖延的借口。

71. 阿拉伯集团感谢“不结盟运动”、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集团和亚洲集团持续支持其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普遍性原则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相一致的立场。

72. SHAMAA 先生（埃及）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时重申了其在以色列核能力问题上的原则立场：“不结盟运动”坚信，在一个军事能力特别由于拥有核武器而持续严重失衡使得一方能够威胁其邻国和这一地区其他国家的地区，稳定是不可能实现的。

73. “不结盟运动”表示欢迎“不结盟运动”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全面保障协定，以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作为无核武器国家的义务，并注意到中东除以色列之外的所有国家均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并且都接受了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而且“不结盟运动”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在实现全球核裁军目标方面采取的一个具有积极意义的步骤，并继续主张根据联大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

74. 对中东核能力问题的选择性做法正在损害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生命力。此举还导致未受保障的以色列核设施和核活动持续危险地存在，虽然一再呼吁以色列将这些设施和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不结盟运动”严重关切以色列获得对其邻国和其他国家构成严重威胁的核能力以及继续向以色列科学家提供对一个有核武器国家核设施的准入给国际安全带来的可怕后果。

75. 所有成员国都应当在扭转这种不可接受的局势并在中东实现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普遍化方面进行合作。执行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 GC(53)/RES/17 号决议是为此目的迈出的第一步。

76. “不结盟运动”对以色列继续坚持认为不能脱离地区和平进程处理原子能机构保障问题表示遗憾。在对中东所有核设施实施全面保障与首先缔结和平解决方案之间不存在必然的联系。前者会对后者起到促进作用。

77. “不结盟运动”继续希望完全禁止向以色列转让核相关设备、信息、材料、设施、装置或其他资源，并禁止向其提供核相关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其他援助。

78. 在 GC(54)/14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随附的信函中，以色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表示以色列重视防扩散制度、承认其重要性并且多年来一直证明“在核领域采取了负责任的克制政策”。令人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的正式文件的证据恰恰相反。例如，在 1994 年前通过的关于南非的核能力的各项决议中，大会均忆及联大关于以色列和南非

之间关系的决议，联大在这些决议中除其他外，特别强烈地谴责以色列与当时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之间尤其在军事和核领域违反联大和安全理事会决议进行的广泛合作。

79. ZNIBER 先生（摩洛哥）说，该国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化将有助于解决以色列的核能力问题，而且还将降低中东的紧张状态并对国际和平和安全产生积极的影响。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有助于遏制扩散风险并实现该地区所有国家的相互安全。

80. 尽管中东其他所有国家均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而且都接受了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倡议，但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仍继续拒绝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

81. 未在大会本届常会上提交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草案并不意味着该议题将不再出现在原子能机构议程上。相反，阿拉伯集团是考虑到国际局势的发展，特别是考虑到 2012 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和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能有相关意义的经验的论坛的筹备工作，因而借此展现善意。

82. 原子能机构是特别通过与中东各国开展建设性对话解决以色列的核能力问题从而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最适当的论坛。2012 年会议将是为此目的迈出的第一步。

83. OTH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该国对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所有倡议都做出过贡献，并于 2003 年发起了本国的一项倡议，但该倡议遭到了一些有影响力国家的反对。

84. 以色列是中东唯一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其拒绝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的不妥协态度不仅严重威胁着中东的安全和稳定，而且削弱了全球防止核扩散制度的可信性。

85. 原子能机构中的阿拉伯成员国决定不在大会本届常会上提交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草案是一种善意的姿态，目的是最大程度地增加拟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举办的论坛和 2012 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取得成功的机会。

86. 国际社会应迫使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结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协定并消除其所储存的所有核武器，联合国应防止在这方面采取双重标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该地区和平与稳定的一个先决条件。

87. QUEISI 先生（约旦）说，该国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并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面临的种种困难正在危及该地区的稳定。为了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铺平道路，以色列应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中东各国随后才能更好地集中精力进行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不是被拖进损害其福祉的军备竞赛。

88. MARSÁN AGUILERA 先生（古巴）说，该国高度重视目前正在讨论的敏感议程项目，因为以色列的核能力对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严重不利的影响。

89. 以色列应当立即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为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中东其他国家长期以来一直对此有着迫切的要求。如果少数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继续向以色列转让核相关设备、信息、材料、设施、装置和其他资源并向其提供核相关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其他援助，这一目标就不可能实现。

90. 需要有真正的政治意愿并消除双重标准才能将中东变成对所有人都和平和安全的地区。古巴反对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国家采用双重标准，它们以该地区一些国家所谓的不遵守保障为由对其进行骚扰，同时却继续向以色列提供核相关援助，并通过一切可利用的手段力图防止大会通过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决议。美利坚合众国及其盟国应做到一视同仁：它们应放弃对以色列的放纵态度，并要求以色列在国际控制下销毁其似乎准备在必要时用来执行其中东计划的核武器。

91. FEROUKHI 女士（阿尔及利亚）说，该国高度重视《规约》第三条 B 款 1 项赋予原子能机构“促进和平与国际合作……遵循联合国促成有安全保障的世界裁军的政策及根据此项政策所订立的任何国际协定进行工作”的任务以及各项决议赋予总干事的任务；在这些决议中，大会和理事会申明迫切需要在整个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并呼吁组织一个讨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相关经验的论坛。

92. 阿尔及利亚正在参加各种努力，以特别在中东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联大和大会一直呼吁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化和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因为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在所有国家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在中东是绝对必要的。

93. 就按照阿尔及利亚荣幸地担任主席的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商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实现普遍彻底裁军的努力而言，即将举办的“关于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能有相关意义的经验的论坛”将是对其所做的具有尝试性但却令人鼓舞的一项贡献。该论坛将使得有机会发起关于地区安全特别是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对话。

94. 作为首批批准 2009 年 7 月生效的“佩林达巴条约”的国家之一，阿尔及利亚十分赞成通过这种地区性建立信任文书，以支持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在这方面，该国希望看到有核武器国家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的裁军义务。

95.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以结束以色列不受保障的核能力的存在所造成的无法令该地区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所接受的不均衡。

96. AL-HAMMADI 先生（卡塔尔）说，阿拉伯集团在目前审议的问题上正在表现出灵活性，以增加 2012 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会议取得成功的机会，并且十分关切以色列顽固地无视大多数国家关于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协定之下并参加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一再呼吁。

97. 卡塔尔希望国际社会作好准备，以便根据 2012 年会议的成果为促进中东的和平和安全采取决定性措施。

98. POURMAND TEHR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以色列的核能力是中东乃至世界其他地区的一个严重安全关切事项。以色列违反在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框架内通过的 100 多项决议采取的侵略行径及其完全无视国际规范的态度表明其完全不尊重国际社会。

99. 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遵守其规定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主要障碍，因此迫切需要将以色列政权的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

100. 自 1982 年以来，大会通过了众多决议和决定，其中除其他外，特别呼吁以色列政权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接受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以色列政权不这样做不仅危及着全球安全，而且削弱了原子能机构核查机制。

101. 作为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中东所有国家都应该接受对其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呼吁中东尚未加入该条约的所有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以便早日实现该条约的普遍加入。

102. 在允许以色列科学家接触其核设施的某些有核武器国家的协助下，以色列正继续无视国际规范并加强其非法核能力，尽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缔约国不得向非缔约国提供可能使其有能力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协助。以色列核能力的任何增加都意味着对中东和全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更大威胁，但以色列已经明目张胆到其代表公开承认拥有核武器的地步。

103. 以色列的核能力问题应该继续留在大会的议程上，总干事应该为紧急采取实际步骤鼓励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拟订详细建议，从而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铺平道路。

104. BADDOURA 先生（黎巴嫩）说，自大会上届常会以来，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进展甚微。尽管国际社会不断呼吁，但以色列仍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且正在继续坚持军事核方案。中东地区不顾该地区许多冲突仍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许多其他国家已经证明，以色列关于其直到在中东实现全面和平之时才能加入条约的主张是站不住脚的。

105. 除了以色列的侵略行为给中东带来的巨大安全威胁外，以色列的老化核装置也是一种安全危险，而且这是日本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以来国际社会更清楚地意识到的一个问题。该问题十分紧迫，应当列入大会下届常会议程。

106.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长会于 1995 年一致同意该条约应无限期有效，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也一致同意将核能专用于和平与发展。它们都应不辜负这一理想。

107. DANIELI 先生（以色列）说，大会再次陷入了阿拉伯集团各国及其支持国的政治谩骂之中。考虑到成员国需要集中精力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汲取教训，阿拉伯集团关于将“以色列的核能力”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请求特别令人遗憾。在中东面临巨大挑战和转变的时刻，阿拉伯国家再次提出以色列的核能力问题难道只是在试图转移对其国内问题的注意力吗？

108. 这些国家就是自 2006 年以来一直在阻止就“中东一揽子决议”达成协商一致的那些国家。

109. 以色列并未不遵守无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还是任何其他文书规定的任何国际义务。但对涉及中东一些国家的公然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义务的案件却未作任何处理。总干事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朝鲜协助下建造秘密核反应堆提出了报告，无疑还将发现关于该国以及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囤积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更多情况，而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谋求核武器的活动正在进一步清楚地显露出来。下一个国家会是哪一个？

110. 以色列承认防止核扩散制度的重要性，而且一再表示该国不会是第一个将核武器带进中东的国家。尽管属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但却谋求取得核武器的国家构成了对防止核扩散制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最大威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中东的非适用性迄今已经由伊拉克、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案例进行了充分地证明，而且后面提及的两个国家的情况需要原子能机构继续予以关注。要想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目的——要求其缔约国避免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致力于和平和安全，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111. 有反以色列议程的成员国不应在大会寻求这一议程。该议程服务于一些国家狭隘的利益，但却损害了原子能机构更大的利益及其专业声誉。

112. 阿拉伯集团关于不在大会本届常会上提交“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草案的决定是一项积极的决定。但要想中东出现真正的信任和信心，大会今后的议程上就不应该出现这种引起政治分歧的议程项目。

113. DAVIE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成员国应将努力的重点放在使中东成为无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上，并希望阿拉伯集团不将“以色列的核能力”的决议草案提交大会本届常会的决定将开创协商一致的新时代。

114. UZCÁTEGUI DUQUE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该国支持阿拉伯国家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雄心壮志，希望看到以色列宣布放弃核武器、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全部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该国认为应拒绝以色列获得所有核相关设备、材料和其他源以及核领域的任何其他科技援助。

115. “以色列的核能力”问题应始终成为原子能机构的头等优先事项，因为以色列的核计划对和平和安全特别是中东的和平和安全构成了威胁，而且削弱了防止核扩散制度。

116. 该国政府强烈反对一些国家为阻止原子能机构核查以色列的核活动所作的各种努力，希望看到国际社会敦促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原子能机构将发挥重要作用的一个进程。

一 科学论坛的报告

117. 主席忆及 2011 年科学论坛得主题是“水事：核技术带来变化”，并请 2011 年科学论坛主席 Ruiz Fernández 女士介绍关于该科学论坛的报告。

118. RUIZ FERNÁNDEZ 女士（2011 年科学论坛主席）介绍了复载于附件的报告。

119. 主席感谢 Ruiz Fernández 女士所作的介绍，并就成功举办 2011 年科学论坛向她 and 秘书处提出了表扬。

会议于中午 12 时 50 分结束。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1 年科学论坛 “水事：核技术带来变化”

论坛主席 Ana Carolina Ruiz Fernández 博士提交大会的报告

主席先生、总干事、尊敬的各位代表：

我很高兴并荣幸地被给予这次机会向大会介绍我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1 年科学论坛的报告，这次科学论坛的主题是“水事：核技术带来变化”。

在 2015 年将达到的“千年发展目标”中，我们必须将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的人数减半以及将遭受饥饿的人数减半。尽管已经取得了进展，但仍有太多的人无法获得满足基本需求的清洁水。

在许多沿海地区，人类维持生计取决于利用海洋资源。但是，气候变化和污染正在损害我们海洋的健康。

在去年侧重于防治癌症之后，总干事决定在 2011 年优先考虑另一个全球性的重大挑战，即全球水危机。因此，在今天的科学论坛上，来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的广泛与会者以及原子能机构支持的技术合作项目的受益者研究了与水利用率、优化粮食生产用水和保护海洋有关的挑战以及核技术如何起到帮助作用。

在开幕会上，总干事就今年科学论坛的主题强调了“水事”。他突出强调指出，事实上没有哪一个人类活动领域不依靠于水。水对人体健康、农业、工业生产以及技术发展都至关重要。

一个十分受人尊敬的专门小组也赞同总干事的观点，每个成员都举例说明了可靠的科学对于加强可靠的水管理决策的必要性。

在“增加水供应”单元会议上，专家小组成员强调全世界都在经历“全球水危机”和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

能力是一个现实的问题。太少国家拥有表征其水资源的充分能力。据估计，在世界一些地方，水事专业工作者人数必须增加高达 300%。

地下水将会越来越多地用于满足日益增长的水需求，但大多数国家并未掌握关于其水资源的充分资料。新的“原子能机构加强水供应”项目是解决这一问题的一个重要步骤。监测工作对于做出可靠的水管理决策至关重要。原子能机构全球降水同位素网等计划和国家网络的维护和扩大极为重要。

在“**应对水匮乏和节约农业用水**”单元会议上，专家小组成员指出，农业目前平均利用 70%可利用的灌溉用淡水。到 2050 年，全球人口将达到 90 亿，用于满足粮食需求的用水需求预期将增加 50%。因此，还必须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原子能机构涉及 19 个非洲国家的一个技术合作项目的参与者专注地处理了这一问题；这些参与者一直致力于实施有核技术支持的小规模灌溉系统，以设法确保每一滴水都产生更大的效益。

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之间 47 年的伙伴关系十分成功地改进了农业用水管理。原子能机构的能力建设活动正在对粮农组织的规范性工作起到补充作用。应当扩大这种伙伴关系以及其他伙伴关系。

在“**保护我们的海洋**”单元会议上，专家小组成员突出强调了影响海洋环境的全球性问题的跨境性质。尽管在过去 50 年期间研究工作取得了相当大的进步，但我们仍未充分了解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复杂过程；需要获得资料才能制订适当的政策。核技术常常是满足这种需求的惟一或最高效的方法。

有害藻华爆发就是其中的一个例子，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提前警示公众才能避免社会经济损失。受体结合分析等核技术是提供针对这种爆发的预警系统所用的最有效技术。

在缺乏长期系列环境数据的情况下，沉积岩芯是取得所需资料以了解海洋环境的全球性变化和预测后果的惟一途径。在论坛期间突出强调的一个技合项目中，12 个加勒比成员国在利用放射性同位素对环境变化进行历史重建方面获得了能力建设支助和技术支助。这些国家通过这一方式取得了陆基污染源的相关性及其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的认识。这种成功的故事可以被复制。

专家小组成员和其他与会者阐明了对这种全球性水危机做出响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这种危机将随着愈演愈烈的全球变化变得更加严重。确定了用于加强这种危机响应方式的三个因素：

1. **用于辅助决策的及时可信的科学数据。**核技术十分有效，而且常常比提供管理所需信息的传统方法更廉价和更精确。
2. **最终用户、科学家和辅助机构之间更有效沟通，以最大程度扩大影响。**仅仅生成数据是不够的，还必须能够将结果通报公众，而且科学家和最终用户还必须共同参与制订和实施水管理政策和计划。共同开展通报科学成果的外展活动和必要的管理响应应当成为高度优先事项。
3. **应当通过协作伙伴关系建立更加牢固的战略合作和协同作用框架。**正在致力于水议题的联合国各机构和各项计划必须密切携手合作。应当加强所有利益相关者和最终用户特别是成员国研究机构间的伙伴关系。

最后，科学论坛展现了在若干成员国已经建立的巨大能力。但仍然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才能将利用核科学技术创造一个更美好地球的能力最大化！